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全球集成儲能系統(ESS)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全球優質儲能資產賦能，並提供涵蓋儲能項目所有關鍵階段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於儲能系統及運維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及張女士組成的綜合團隊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前九個月1.3 GWh的獨立儲能新增裝機量計，我們在全球儲能資產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有關王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以下為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 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在中國部署80 MWh儲能建設項目
2020年	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應用於西藏40 MW/193 MWh光伏+儲能示範項目，該項目是全球首批全充放電運營模式設計的大型光儲設施，也是西藏首個被指定為示範項目的光伏及儲能項目
2021年	我們開始興建鎮江工廠
2022年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頒發的2022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新型儲能技術及工程應用大會組委會、中國儲能網頒發的2023年度中國新型儲能系統集成商創新力獎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中國儲能網頒發的2020 & 2022 & 2023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企業獎
2024年	我們開始擴展海外市場業務 完成我們在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的部署，該項目是雲南省首批示範項目之一，也是截至2024年8月中國第四大單機項目
2025年	我們已成功為內蒙古一個500 MW/2,000 MWh獨立儲能項目投用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該項目為我們自成立以來承接的最大規模儲能項目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江蘇遠信	2021年11月15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姚安遠信	2022年3月4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運維服務
金昌博衍遠信	2022年7月11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大理致信	2022年7月26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遼寧遠信	2024年4月28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除該處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由致信博衍及粵通股權投資分別持有48%及52%。致信博衍為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持有50%。粵通股權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由謝玉刁先生（「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謝先生是能源行業經驗豐富的獨立投資者，被王先生及張女士的強大合作潛力以及本公司充滿希望的業務前景所激勵。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重新評估投資策略後，希望將其投資分散於其他行業，粵通股權投資自2021年6月起開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2025年12月股份制改制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2020年的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0年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該增資由致信博衍及粵通股權投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至2022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萍鄉潛鱗(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並由致信博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i)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13%的股權，原因是與該等股權轉讓相關的註冊資本尚未繳付；及(ii)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致信博衍收購本公司12%的股權，作為王先生及張女士控制的控股平台投資調整的一部分。於2025年9月，萍鄉潛鱗的出資額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217.20元，其中譚翠輝出資人民幣2,530.32元、王珏出資人民幣843.44元及陳佳婷出資人民幣843.44元，上述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12月，萍鄉潛鱗的出資額由人民幣104,217.2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5,497.90元，由獨立第三方周笑飛出資。增資完成後，萍鄉潛鱗的有限合夥人為張女士(持有約64.39%)、王先生(持有約30.30%)、譚翠輝(持有約2.40%)、王珏(持有約0.80%)、陳佳婷(持有約0.80%)及周笑飛(持有約1.21%)。有關與譚翠輝、王珏、陳佳婷及周笑飛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編纂]前投資」。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及萍鄉潛鱗持有36%、39%及25%。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醉木以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自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9%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繳足註冊股本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持有36%、30%、25%及9%。深圳醉木為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成立並由致信博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10%的合夥權益)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醉木的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持有99.90%的合夥權益)。

2023年的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3年4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該增資由兩名新股東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34.15%、28.46%、23.72%、8.54%、5.00%及0.13%。有關與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為認可高級管理層的貢獻，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的激勵平台誠以致信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0.85百萬元自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收購本公司4.500%、3.750%、3.125%及1.125%的股權。該等代價乃經訂約方經考慮估值、過往表現、市場份額、本公司業務增長潛力、合理投資回報及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誠以致信、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29.66%、24.71%、20.59%、12.50%、7.41%、5.00%及0.13%。有關誠以致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激勵平台」。

2025年初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3月，致信博衍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自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10%的股權。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估值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致信博衍、萍鄉潛鱗、粵通股權投資、誠以致信、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39.66%、20.59%、14.71%、12.50%、7.41%、5%及0.1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同意(i)擔任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淨資產中約人民幣85.44百萬元按1:0.3745的基準折算為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代表32百萬股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剩餘淨資產約人民幣53.44百萬元撥入該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有關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選舉第一屆董事會等事宜的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分為3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歸屬於彼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改制及名稱變更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股份制改制時的當時股東及其持股情況。

編號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1.	致信博衍	12,689,600	39.66
2.	萍鄉潛鱗	6,589,999	20.59
3.	粵通股權投資	4,708,000	14.71
4.	誠以致信	4,000,001	12.50
5.	深圳醉木	2,372,400	7.41
6.	粵財	1,600,000	5.00
7.	珠海依星伴月	40,000	0.13
	總計	32,000,000	100

股份制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國英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1.33%的股權。有關與江國英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雄兵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0.13%的股權。有關與陳雄兵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東莞博普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0.74%的股權、自珠海依星伴月收購本公司約0.06%的股權。有關與東莞博普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5.20百萬元。此次增資由三名股東認繳，分別為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深圳卓源藍圖。有關與此三名股東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持有約36.05%、由萍鄉潛鱗持有約18.72%、由粵通股權投資持有約13.38%、由誠以致信持有約11.36%、由深圳醉木持有約6.74%、由粵財持有約2.54%、由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0.06%、由江國英持有約1.21%、由陳雄兵持有約0.12%、由東莞博普持有約0.73%、由深圳南海成長持有3.64%、由桐鄉烏鎮正海持有4.54%及由深圳卓源藍圖持有0.91%。

股份分拆

於2026年1月8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且應於緊接[編纂]前生效，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將由我們當時所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持有。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激勵平台

為表彰高級管理層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誠以致信於2023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並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1.36%。致信博衍為誠以致信的普通合夥人，負責誠以致信的管理及行使誠以致信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誠以致信的管理及行政，誠以致信由致信博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0%，其餘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我們的副總裁田維強持有24%合夥權益；我們的總工程師揭念兵持有3%合夥權益；及副總裁石磊磊持有3%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2023年5月10日，王先生與張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確認(i)在董事會會議中以董事身份；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以股東身份(透過彼等直接控制致信博衍及間接控制深圳醉木、誠以致信及萍鄉潛鱗，該等公司均為股東)，形成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當王先生與張女士未能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特定事項達成共識時，將以王先生的決定為準。彼等進一步同意，此一致行動關係將於本公司[編纂]後持續至少36個月。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摘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前投資摘要。

<u>[編纂]前投資者</u>	<u>交易文件日期</u>	<u>支付總代價</u>	<u>代價支付日期</u>	<u>每股股份成本⁽¹⁾</u>	<u>較[編纂]折讓⁽²⁾</u>
2023年4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					
粵財.....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幣2.53元	[編纂]%
珠海依星伴月.....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幣2.53元	[編纂]%
2025年9月萍鄉潛鱗出資額增加					
譚翠輝.....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6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3.75元	[編纂]%
王珏.....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3.75元	[編纂]%
陳佳婷.....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3.75元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u>[編纂]前投資者</u>	<u>交易文件日期</u>	<u>支付總代價</u>	<u>代價支付日期</u>	<u>每股股份成本⁽¹⁾</u>	<u>較[編纂]折讓⁽²⁾</u>
2025年12月股份轉讓					
江國英.....	2025年12月8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5年12月17日	人民幣4.69元	[編纂]%
陳雄兵.....	2025年12月15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12月18日	人民幣4.69元	[編纂]%
東莞博普	2025年12月16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2025年12月19日	人民幣4.69元	[編纂]%
2025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					
深圳南海成長.....	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幣80百萬元	2026年1月7日	人民幣6.25元	[編纂]%
桐鄉烏鎮正海	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6.25元	[編纂]%
深圳卓源藍圖	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6年1月7日	人民幣6.25元	[編纂]%
2025年12月萍鄉潛鱗出資額增加					
周笑飛.....	2025年12月21日	人民幣5百萬元	2025年12月22日	人民幣6.25元	[編纂]%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及業務的規模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用途..... 我們已將大部分[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發展及運營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編纂]的[編纂]前投資[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並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因此，於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i) [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自[編纂]起受禁售限制，及(ii)所有其他[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或規定所限，並將為本公司自由流通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對本集團的戰略效益 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可拓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在多方面為我們帶來裨益，包括（其中包括）受益於通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以及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可提供策略性及專業意見，使我們能夠精簡管理架構。彼等當中部分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涵蓋新能源、節能與先進製造業，可就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提供其獨特見解，以及就業策略及運營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見解。此外，[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充滿信心，是其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反攤薄權。所有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附註：

- (1)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 (2) 於表中呈列的每股股份成本乃將相關融資輪次所涉及的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持有的註冊資本將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並經進一步調整及假設按每股註冊資本分拆為10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分拆已生效。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指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

粵財

粵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粵財私募股權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財私募股權」)。粵財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家由持有0.70%合夥權益的個人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四家由廣東地方政府控制的實體，即兩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實體、一家由深圳市財政局控制的實體，以及一家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而彼等各自於粵財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粵財私募股權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投資」)全資擁有，而粵財投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據本公司所知，粵財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依星伴月

珠海依星伴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粵財中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粵財中垠」)。珠海依星伴月的有限合夥人包括49名獨立個人，彼等各自於珠海依星伴月的合夥權益介乎約0.05%至27.17%。粵財中垠由粵財投資及Funds Smart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據本公司所知，珠海依星伴月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博普

東莞博普為一家於202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本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博普由寧波亞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家供應商)擁有約58.33%，寧波亞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個人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由東莞市博普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家客戶及供應商)擁有41.67%。東莞市博普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由三名獨立個人股東分別擁有60%、20%及20%。東莞博普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南海成長

深圳南海成長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EEQ掛牌，股票代碼：832793)控制。深圳南海成長的有限合夥人為27個獨立實體，彼等各自持有深圳南海成長的合夥權益介於0.25%至22.50%。據本公司所深知，深圳南海成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卓源藍圖

深圳卓源藍圖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廣東卓源亞洲中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林海卓控制。深圳卓源藍圖的有限合夥人為林海卓，持有深圳卓源藍圖99.75%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深圳卓源藍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桐鄉烏鎮正海

桐鄉烏鎮正海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正東控制。桐鄉烏鎮正海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個由桐鄉市財政局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桐鄉烏鎮正海99%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桐鄉烏鎮正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個人投資者

譚翠輝、王珏、陳佳婷、江國英及周笑飛均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陳雄兵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員工，擁有二級市場經驗，並在粵財告知本公司有關其擬議部份撤資時從本公司知悉該等投資機會。江國英為私人投資者，擁有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經驗，經東莞博普介紹從粵財收購本公司股份。譚翠輝、王珏、陳佳婷及周笑飛的投資經驗有限，經王先生的友人介紹成為萍鄉潛鱗的新有限合夥人。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編纂]，以於[編纂]後將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下表為本公司於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情況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H股份否計入 [編纂]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致信博衍	12,689,600	非上市內資股	[36.05]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
				[編纂]	H股	[編纂]	否
萍鄉潛鱗	6,589,999	非上市內資股	[18.72]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
				[編纂]	H股	[編纂]	否
粵通股權投資	4,708,000	非上市內資股	[13.38]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
				[編纂]	H股	[編纂]	否
誠以致信	4,000,001	非上市內資股	[11.36]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
				[編纂]	H股	[編纂]	否
深圳醉木	2,372,400	非上市內資股	[6.74]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
				[編纂]	H股	[編纂]	否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H股份否計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編纂]
粵財	892,357	非上市內資股	[2.54]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珠海依星伴月	22,309	非上市內資股	[0.06]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江國英	426,667	非上市內資股	[1.21]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東莞博普	256,000	非上市內資股	[0.73]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陳雄兵	42,667	非上市內資股	[0.12]	[編纂] [編纂]	H股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 是
桐鄉烏鎮正海	1,600,000	非上市內資股	[4.54]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深圳南海成長	1,280,000	非上市內資股	[3.64]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深圳卓源藍圖	32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91]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附註：

(1)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後，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將由八名已申請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編纂]前投資者所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或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由屬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其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其餘[編纂]股股份(佔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由[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他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將自[編纂]起12個月期間內禁售。因此，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i) [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自[編纂]起禁售，及(ii)所有其他[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或規定所規限，並將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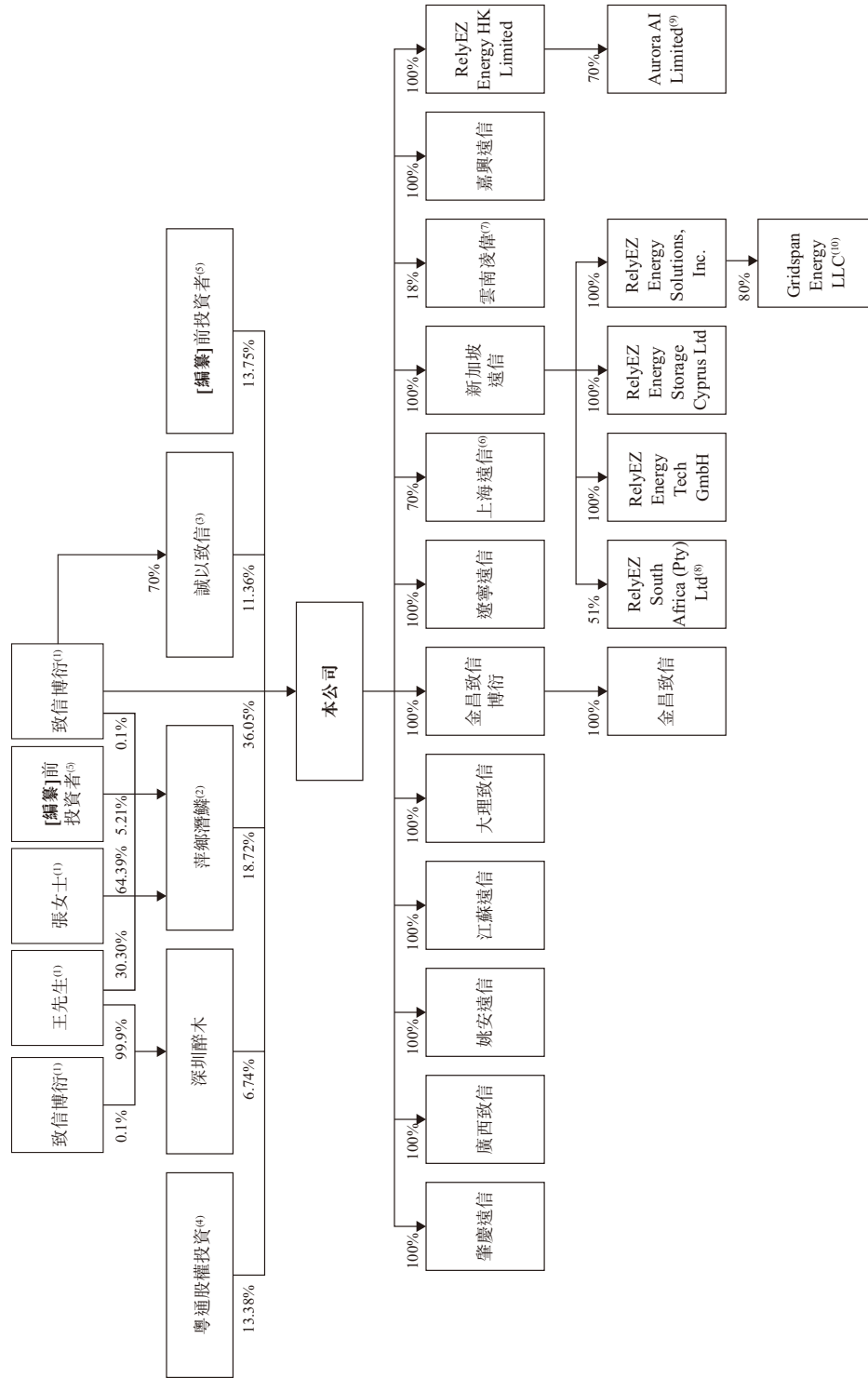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市值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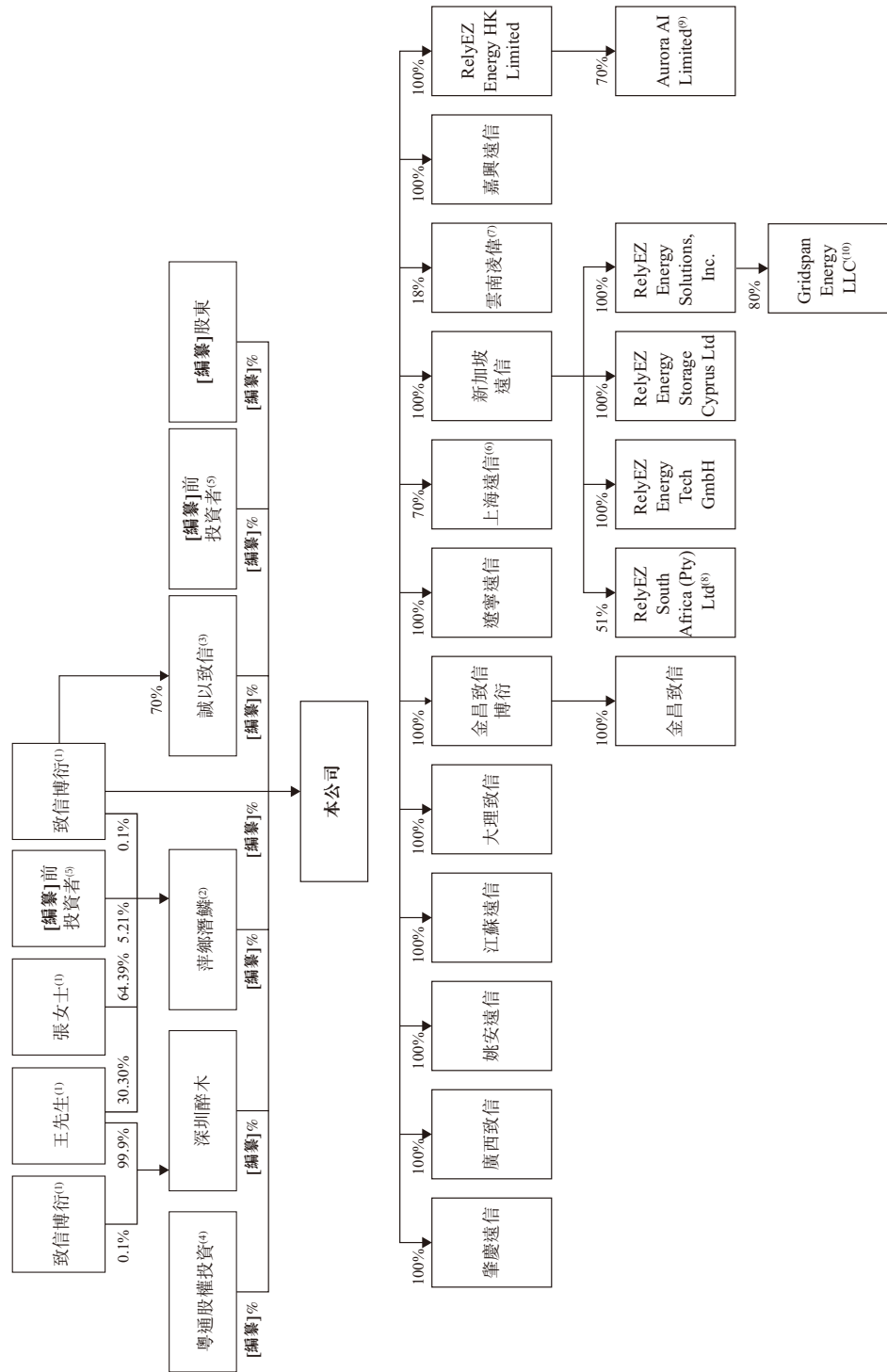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先生與張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2) 有關萍鄉潛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5年12月股份制改制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 (3) 有關誠以致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激勵平台」。
- (4) 有關粵通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成立及早期發展」。
-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
- (6) 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時維易泰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惟因持有上海遠信的該等重大股權除外。
- (7) 餘下8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雲南凌飛電器有限公司持有。
- (8) 餘下49%股權由Veers Renewable Energy Consortium (Pty) Ltd及Dia Capital (Pty) Ltd,分別持有36.75%及12.25%，除持有RelyEZ South Africa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Galicia Minerva Limited持有，惟持有Aurora AI Limited的權益除外。
- (10) 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Emergen Energy, LLC持有，惟持有Gridspan Energy LLC的權益除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10)：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